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一线三排”工作指引

| 检查项目 |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 检查记录 |
| --- | --- | --- |
| 一、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 1.集中式充电站应配备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配备消防沙、灭火毯。 |  |
| 2.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3.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进入的充电设施区域宜放置不少于2kg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放置距离为15米一个，不足15米取整放置且一个配置点不应少于2具，有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充电设施区域宜放置不少于6kg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放置距离为9米一个，不足9米取整放置且一个配置点不应少于2具。 |  |
| 二、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 4.充电站须设立站长、安全员、设备维护员、实时监控员、数据核查员、充电员等岗位。充电设施运营机构须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 5.充电设施运营机构须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6.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须制定科学的行为规范及操作规程。 |  |
| 四、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账档案 | 7供用电设施应每半年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清扫和检修，并存档记录。 |  |
| 8.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 |  |
| 9.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普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自我评价，最终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单位，形成自查报告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留存。 |  |
| 五、充电站监控平台 | 10.充电设施须建立企业级数据监控体系，上传数据接入上级数据监控平台。所有充电设施须在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  |
| 六、安全教育与培训 | 11.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掌握电动汽车安全知识、用电安全规范、电动汽车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和触电急救法，考核合格后上岗。经培训后的在岗工作人员应能现场演示正确的充电全过程并口头说明注意事项、触电急救方法、日常巡检时间及内容等。 |  |
| 12.充电运营机构应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  |
| 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通用） | 13.配电箱内断路器相间绝缘隔板应配置齐全。导线绝缘应无老化，损伤痕迹，各部位连接点应无过热，锈蚀，烧伤，烙接等痕迹，套管，绝缘子应无破损，裂纹，放电痕迹，盘柜内导线应无接头，芯线应无损伤。 |  |
| 14.定期开展充电桩防雷检测。 |  |
| 15.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从电源端到负载的电压降不应超过额定电压的5%。 |  |
| 16.新建充电设施应根据规模在配电室预留专用馈线开关。当负荷容量小于250kW时，开关额定电流不宜小于400A；当负荷电流大于400A时，应增加开关。 |  |
| 17.充电设施接地点之间的电阻不应大于0.1Ω。 |  |
| 18.等电位联结中各联结点应牢固连接，可靠导电。连接导线的过渡电阻不大于0.2Ω。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  |
| 19.充电设施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  |
| 20.具备电子锁功能。 |  |
| 21.充电机应具有安全门报警停机功能。 |  |
| 22.充电设施绝缘接地保护功能正常。 |  |
| 八、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交流充电桩） | 23.交流充电桩充电设施应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出现后不应自动恢复充电，故障包括PE断针，CP断线，CP接地。 |  |
| 九、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非车载充电机） | 24.非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机应能根据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实时调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电压输出精度应≤±0.5%。非车载充电机电流输出精度应≤±1%。 |  |
| 25.非车载充电机充电设施应具有对BMS发送的故障报文做出故障报警停机的功能，故障出现后不应自动恢复充电。 |  |
| 十、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 26.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电池故障、设备故障等。 |  |